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17〕79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根据《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133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对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见附件）；为确保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落实，莱阳市和栖霞市在保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从2017年1月按新标准补发。各县市区要及时将包括扶贫对象在内的符合条件的

困难居民家庭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按时完成调标增补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表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附件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名称	城 市	农 村
芝罘区	580	
福山区	580	355
莱山区	580	355
牟平区	580	355
海阳市	580	355
莱阳市	580	355
栖霞市	580	355
蓬莱市	580	355
长岛县	580	355
龙口市	580	355
招远市	580	355
莱州市	580	355
烟台开发区	580	400
高新区	580	580
昆嵛山保护区	580	355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